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拟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维护股东权益和促进公司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。

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可设副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为 1/3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,有权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,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。但经两名以上(含两名)的监事提议召开的,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。

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,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原则上采用面谈的会议方式，特殊情况下，经监事会主席提议，其余监事同意，亦可采用电话、视频、传真其他方式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，须将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

（一）定期会议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
（二）临时会议在召开两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事由、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；

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受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。

第九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，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或其他专业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一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目标、方针、重大投资方案、抵押、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监督意见；

（二）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，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；

（四）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，提出意见；

（五）对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是否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是否有损害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；

（六）监事换届、辞职时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；

（七）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问題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纪要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和纪录人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五年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监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事一表决、一人一票制。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，一般不能弃权。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，否则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，应及时将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要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监事会应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纪录制度。凡应监督执行的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一名监事负责监督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纪录在案，并将最终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冲突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中天金融集

2018年11月21

日